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1998）157号文批准，由大丰市龙堤乡乡镇企业管理服务站（现更名为盐城市大丰区新丰镇经济贸易服务中心）、大丰市农化厂工会（现更名为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陈玉盘、仲汉根和韦广权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于1999年1月8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9001407071551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50,758.9677万元，股份总数为150,758.9677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53,837.0212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96,921.9465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10年11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农药化工、化学品和粮食贸易、物流行业。主要经营范围：农作物种植；农药、危险化学品（按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设立安全许可意见书和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中核准项目经营）生产；农药杀虫剂、杀菌剂、蔬菜保鲜剂、除草剂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产品（除农药及其他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日用杂品、日用百货、木材、建筑材料、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农产品（除非包装种子）销售；包装材料（含塑料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二氰葱醌、咪鲜胺、辛酰溴苯腈、氟环唑原药、吡氟酰草胺、三氟氯菊酸、联苯菊酯和烯酰吗啉等。

二、公司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1.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权力。

3.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一) 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1. 控制环境

(1) 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行为规范》《员工道德规范》等一系列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内部规范多渠道、全方位地落实。

(2) 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和能力的要求。全公司目前共有 1748 名员工，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 7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 31 人，具有初级职称的 52 人；其中博士 1 人，硕士研究生 10 人，本科生 145 人，大专生 219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 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 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本公司秉承“责任关怀”的经营理论,坚持以“做中国农民买得起的好药”的经营风格,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5) 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6) 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个人或小组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可持续发展的长远整体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并建立了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

的进一步行动。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对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

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定量标准：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与利润表相关的，以合并财务报表的营业收入为衡量指标。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0.5%但小于 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为衡量指标。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包括：① 公司董事、监事和管理层对财务报告构成重大影响的舞弊行为；② 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③ 外部审计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④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公司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重要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包括：① 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 未建立防止舞弊和重要的制衡制度和控制措施；③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④ 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目标。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

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包括：① 公司董事、监事和管理层对财务报告构成重大影响的舞弊行为；② 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③ 外部审计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④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公司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重要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包括：① 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 未建立防止舞弊和重要的制衡制度和控制措施；③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④ 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目标。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标准如下：

1) 定量标准：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直接导致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小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0.5%但小于 1%，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 定性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包括：① 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② 重要业务制度性缺失或系统性失效；③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被处以重罚；④ 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保事故，且对公司造成严重后果；⑤ 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包括：① 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一般决策失误；② 重要业务制度性缺失或存在缺陷；③ 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有效整改；④ 管理人员或关键技术人员严重流失；⑤ 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产生一般影响或造成轻微损失的控制缺陷。

(三)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1.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公司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下属企业严禁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

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2.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3.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制定了《采购业务管理制度》、《采购控制程序》等制度、程序，严格规范了请购、采购、验收和付款等采购业务流程，建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岗位责任制，确保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公司已制订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授权和审核批准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已建立并执行了对供应商的评价、筛选和采购及付款的相关内控制度，规范了采购人员的业务行为，使公司的原辅材料流转有序、付款有度。在原材料采购中，以质量为先，严格审核供应商资质，从源头上保证产品质量。在质量水平相当的情况下，结合价格、服务等多方面因素确定供应商。同时，公司密切追踪主要原材料市场行情的变化，适时调整采购单价，降低采购成本。公司的采购部门分为采购调研部和采购操作部，采购调研部的人员负责产品的比价工作，采购操作部的人员负责合同的签订和具体的操作业务，已使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公司在实物资产管理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5. 公司始终把安全生产工作放在第一位置，持续推行安全标准化生产管理工作，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结合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并完善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操作规范，不断加大安全生产方面的投入，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先进设备和 DCS 自动化的控制手段优化过程控制，提高生产的安全度。公司设立了安全部，对安全生产工作负责，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从而保证了安全措施的有效性和可行性。公司重视对员工及外来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工作，定期、不定期的组织培训及警示教育片观看活动，组织员工各种安全演练，提高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敲响员工心中安全的警钟，从“要我安全、到我要安全、我会安全、我能安全”。定期、不定期的进行隐患排查并及时整改。公司已建立长效安全机制，在生产安全内部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漏洞。

6. 公司持续履行保护环境的社会责任，新建设了综合智慧管理平台，整合了安全、环保、消防、生产、能源管理相关功能，提升了企业实时监控管理能力。在环保治理方面开展了全面排查及整改，有效的提升废水、废气、危废方面处置能力，环保治理及管理方面，报

告年度未发现重大漏洞。

7.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但在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并将比较结果作用于实际工作方面还欠深入和及时。

8.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公司通过《财务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等对销售与收款业务进行规范与控制，明确描述各岗位职责、权限，确保了不相容岗位相分离，涵盖了公司销售的预算、接单、合同、审批、价格管理、发货、退货换货、收款等相关事项，与公司的规模和业务发展相匹配。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公司和下属企业一律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货款结算业务。公司在销售收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但在收入单据整理与保管的控制方面尚需加强。

9.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公司通过《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了对固定资产确认、折旧、减值等会计核算，并制定了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岗位管理、预算、调拨、盘点、处置等相关控制程序，涵盖了固定资产内部控制的各个方面。公司固定资产管理中相关岗位不存在不相容职位混岗的情况，固定资产的验收、盘点、保管、维修、处置等审批流程执行基本到位。同时公司也通过《财务管理制度》等对在建工程进行管理和控制。上述制度对在建工程的立项、可研、审批、预算、工程物资采购、竣工决算等流程进行了详细描述，涵盖了在建工程内部控制的各个方面。公司在在建工程管理中不存在不相容职位混岗的现象，重要的审批手续健全，不存在越权审批。公司实施了完善的项目决策程序，编制在建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项目建议书等，工程建设中的会计核算及时到位。

10.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修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相应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本部（采用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各分公司一律不得擅自对外投资。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定期与不定期对子公司实施审计监督，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方面未发现重大漏洞。

但在对子公司的管控方面尚需要加强，如自 2020 年 11 月以来，瑞凯化工管理层以各种理由拒绝提供财务报表，公司多次沟通未果；瑞凯化工管理层对公司有关合理要求及函件不予理睬或无理拒绝；瑞凯化工总经理利用职务之便于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4 月期间，在相关的买卖合同未经瑞凯化工盖章确认情况下，擅自将草铵膦原药销售并发货给其持股 99%的

河北佰事达商贸有限公司，致使公司已在事实上失去对瑞凯化工的控制。

11. 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12. 公司在审计委员会下设置了专门的内部审计部门，并配备了专职的内部审计人员，制定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对公司及所属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子公司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会计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合法，资产的安全、完整，经营的合规性以及经营绩效等进行检查、监督和评价。内部审计部门在董事会领导下行使内部审计监督权并报告工作。公司仍需进一步加大内部审计力度，并着力加强对子公司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进行检查、监督和评价，进而提高子公司内部控制水平。

13.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包括《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职责、内容范围、披露程序、传递与审核流程，对公开信息披露和重大内部事项沟通进行全程、有效的控制；建立了对信息披露工作中的失职行为进行追究与处理的制度，保证公司经营管理正常的进行和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

报告年度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未发现重大漏洞。

四、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

（一）加强对子公司的监督与控制，完善各环节的管控制度与措施，进一步加强项目尽调、风险控制和投资后的管理，按照《公司法》建立母子公司管理体制，发挥法人治理结构的制衡作用，对子公司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

（二）持续加强公司及子公司在安全环保方面的规范体系建设，建立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和操作规范，严格落实环境保护责任制；认真落实国家环保部门提及的相关问题，尽快完成对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及修复工作，切实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合法有序进行，杜绝相关事项再次发生。

（三）进一步深化成本费用管理，重视成本费用指标的分解、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控制成本费用差异、考核成本费用指标的完成情况，进一步完善奖惩制度，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四) 进一步加强会计准则的学习, 细化财务核算制度, 规范财务核算体系, 同时强化销售资料的整理和保管。

(五) 进一步加强各子公司固定资产、工程项目方面的内控制度建设, 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以及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准确性。

(六) 充实内部审计队伍, 使其能对公司交易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资产的安全性、内部控制和资产经营的有效性、政策程序的合规性及经营计划和目标的实现情况等进行有效的监督。与此同时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和财务的审计监督力度, 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同时内审部门进一步加强内控方面的学习, 发现问题及时汇总上报, 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七) 进一步加强公司信息披露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准确确定。

(八) 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 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 及时更新知识, 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综上, 公司认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规定, 本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